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 9:15-15:00 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7,757,5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66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7,430,1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76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327,3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

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25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,474,5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9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16,808,80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14%；724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1%；223,8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13,525,83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457%；724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081%；223,800 股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15,902,20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61%；1,834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3%；20,8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12,619,23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823%；1,834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740%；20,800 股弃权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15,898,40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49%；1,835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6%；23,8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12,615,43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561%；1,835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795%；23,800 股弃权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15,899,20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52%；1,834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3%；23,8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12,616,23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616%；1,834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740%；23,800 股弃权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15,829,30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32%；1,904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93%；23,8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12,546,33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787%；1,904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569%；23,800 股弃权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、鲁欣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1 日